**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秦皇岛市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的各安全评价机构和分支机构：

为切实抓好《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99号）的贯彻落实，巩固前期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按照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在危险化学品行业范围内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现将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曾庆章 联系电话：0335-3650568 15603366789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9月5日

**秦皇岛市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

**专项整治提升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做好《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全面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提升安全评价服务质量，决定在全市危险化学品行业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专项整治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学习贯彻《指导意见》精神，精准聚焦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评价领域突出问题与短板不足，严厉打击安全评价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提升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管服务水平和安全评价机构技术服务质量，通过“精准整治、典型示范”，推动“全面规范、能力提升”，确保安全评价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三、重点整治内容

**（一）为我市危险化学品行业提供安全技术服务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保持方面的违法情形**

1.安全评价机构不符合《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规定资质条件的。

2.安全评价机构专职安全评价从业人员不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资格条件的。

3.安全评价机构存在出租、出借资质，或者超出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法定安全评价等情形，专职安全评价从业人员存在出租出借资格证书行为的。

4.安全评价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的，未按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的。

5.安全评价分支机构未按照《指导意见》要求满足《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业务范围专业能力配备要求的。

**（二）在我市危险化学品行业开展项目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法定安全评价报告及相关过程控制档案的违法情形**

1.符合安全评价报告失实认定情形的。

2.符合安全评价报告虚假认定情形的。

3.未对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列举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评价的。

4.存在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四、工作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危化科负责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推动工作，组织开展对安全评价机构资质保持、过程控制等情况的执法检查，汇总专项整治资料并形成总结报告。

2.各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对监管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涉及的法定安全评价报告的合法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开展检查核查。

五、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9月15日）**

个县区局危化监管科室收集整理本辖区危险化学品行业有效期内的法定安全评价项目，逐企梳理各安全评价机构和分支机构在我市范围内开展的安全评价项目及评价人员信息（附件1）。

**（二）自查自改阶段（9月16日至10月15日）**

各安全评价机构对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及本方案中的重点整治内容开展自查自改并做好材料归档。各安全评价机构应于10月15日前向市应急管理局危化科报送资质保持情况自查表（附件2）、法定安全评价项目自查表（附件3）。法定安全评价项目自查要对机构出具的现行有效的每份报告列明问题、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各安全评价机构和分支机构应按照“边自查、边整改、边总结”的原则，持续提升执业行为的规范性。

**（三）集中检查阶段（10月16日至11月25日）**

**一是现场检查。**市应急管理局危化科依据前期分级评定结果、年度执法计划及日常监管情况，随机抽取部分在我市范围内开展安全评价项目的安全评价机构或分支机构，开展资质保持、过程控制等相关内容的执法检查。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应制定专项工作计划，对办公地点设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评价机构和分支机构应至少检查1次，并对本行政区域内危化企业有效期内法定安全评价报告进行检查核查。

**二是调阅报告。**向在我市从事安全评价的安全评价机构和分支机构调阅全部已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法定安全评价报告（法定安全评价报告调阅表见附件4）。各安全评价机构和分支机构应于10月25日前报送被调阅的安全评价报告及过程控制档案。危化科将组织专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集中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三是督导推动。**市应急管理局危化科将结合各县区制定的专项整治工作计划及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推动，对组织不力、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县区将实行重点跟进督办。

**（四）总结验收阶段（11月25日至11月30日）**

市应急管理局危化科将根据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对各安全评价机构和分支机构自查自改情况、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组织验收，深刻剖析问题，系统总结经验，强化成果运用，推动先进成果交流互鉴，并对严重违法行为和典型执法案例等公开通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共同推进专项整治有序开展，务求取得实效。请各县区局于9月9日前上报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安全评价工作联络员表（附件5），9月15日前报送本县区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计划。

**（二）严格执法检查。**要坚持从严要求，对专项整治中发现安全评价机构、生产经营单位、专职安全评价从业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据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实施处罚。执法检查应依托应急管理执法系统开展，以安全评价机构为执法对象下达相应的执法文书，检查后要督促安全评价机构整改落实。

**（三）强化引导宣传。**市应急管理局将通过门户网站、公众号等渠道，报道经验举措和查处的典型案例。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组织各类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

**（四）强化材料报送。**各区应急管理局应于11月28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和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附件6），涉及行政处罚的，请一并报送处罚决定书（盖章扫描版）。

七、其他说明

本方案所指专职安全评价从业人员是指与安全评价机构签订合法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各类技术人员。安全评价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学历学位和专业技术职称等信息应能够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相关平台查询。